运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运应急发〔2024〕20号

关于印发《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监管部,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和执法队:

我局编制的《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市政 府批准,同意实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根据《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 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 划编制办法》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管 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运 城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2024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 1. 对列入本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
- 2.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规范监管执法行为,避免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
- 3. 推行"互联网+执法",推广使用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及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通过信息化促进执法规范化。
- 4. 积极发挥市级执法监督及示范带动作用,采取执法调研、 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级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

5.强化执法检查的震慑作用,严格执法措施,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查处率达100%。按照规定时间和数量通过"互联网+执法"系统报送执法案例,保证报送案例合格率。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主要任务。

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监督检查事项规定,对列入本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依法采取现场处理、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措施,确保发现的事故隐患整改解决。

-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执法检查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 (一)市应急局机关执法人员数量和工作日。市应急局安全生产执法岗位在册人员 28 人,从事安全生产执法人员 23 人,是安全生产执法岗位在册人数的 82%。(因局机关执法人员不足,借调执法队 4 人协助执法,各类工作日按照实际执法人数 27 人测算。)市应急局安全生产执法人员配置情况见附件 1。
 - 1. 总法定工作日为 6777 天。
 - 2. 执法检查工作日为836天。
 - 3. 其他执法工作日为 2761 天。
 - 4. 非执法工作日为 3180 天。

- (二)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数量和工作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岗位在册人员 19 人,从事安全 生产执法人员 17 人,是执法岗位人数的 90%。(局机关借调 4 人,各类工作日按照实际执法人数 13 人测算。)
 - 1. 总法定工作日为 3263 天。
 - 2. 监督检查工作日为 254 天。
 - 3. 其他执法工作日为 2086 天。
 - 4. 非执法工作日为923天。

三、重点检查安排

- (一)**重点检查单位范围**。结合工作职责,重点检查单位 范围为:
 - 1. 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 (1) 煤矿;
- (2)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场或者排土场边坡高度 200 米以上的露天矿山,建设在大型工矿生产经营单位、大型水源 地、重要铁路和公路、水产基地和大型居民区等重要生产生活 设施上游的尾矿库,高压高含硫石油天然气开采生产经营单位;
- (3)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 (4)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
 - (5) 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 (6)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 2. 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 3.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 4. 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 5. 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 6. 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 (二)重点检查单位数量、名称、行业领域和占比。全年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50 家,占年度监督检查企业总数的 67%。其中,煤矿 9 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15 家、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 10 家、冶金工贸生产经营单位 16 家。具体如下:
- 1. 煤矿 9 座。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山西省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制度》(晋政办发 [2020] 109 号) 规定等, 市应急局对辖区内 9 座煤矿施行常态化监管,由市应急局煤矿安全监管科实施。检查安排见《煤矿重点检查安排表》(附件 2)。
- 2.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15 家。结合日常监管实际,市应急局对 15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由市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实施。检查安排见《危险化学品重点检查安排表》(附件 3)。
 - 3.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 10 家。结合日常监管实际,市应

急局对10家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由市应 急局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实施。检查安排见《非煤矿山重点检 查安排表》(附件4)。

- 4. 冶金工贸生产经营单位 16 家。结合日常监管实际,市应 急局对 16 家冶金工贸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由市应 急局冶金工贸安全监管科实施。检查安排见《冶金工贸重点检 查安排表》(附件 5)。
- (三)重点检查频次。对确定为重点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 本年度内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

(四)重点检查内容。

- 1. 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标准贯彻执行情况;
- 2. 本行业明确的执法检查重点及本单位认为需要重点检查的内容。2024年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检查时,均要将危化品登记情况纳入执法检查内容;
 - 3. 国家、省、市安排部署的专项行动推进落实情况;
- 4. 高危行业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及企业安全生产 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四、一般检查安排

(一)一般检查单位范围。结合工作职能,一般检查单位范围为:

- 1. 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 2. 对下级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 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
 - 3. 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 (二)一般检查单位数量、行业领域及占比。按照《编制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抽查 25 家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一般检查,煤矿安全监管科抽查洗煤厂 9 家,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抽查 6 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抽查 4 家、冶金工贸安全监管科抽查 4 家,人事培训科对 2 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进行一般检查,一般检查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为 33%。
- (三)一般检查频次和时间安排。对一般检查单位抽查检查至少一次。

五、保障措施

- (一)严格计划编制。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编制办法》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88号)的要求,认真编制监督检查计划,做到"三个必须":编制的监督检查计划,必须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必须按规定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必须列出重点检查单位名单。
 - (二)优化检查方式。采取"四不两直"、暗查突查和"双

随机、一公开"等方式,严格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推进"互联网+执法",继续实施专家参与和内设机构联合监督检查。市应急局明确的联合检查,由相关业务科室牵头实施,其他相关单位派人参加。

- (三)规范执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等,严格现场检查,推行"执法告知、现场检查、交流反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全过程在场""执法+专家"的执法工作模式;规范执法文书使用,严格现场处理措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程序,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形成执法闭环,规范执法活动。所有监督检查必须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填写现场检查记录,下达相关措施文书。
- (四)推行"三项制度"。认真落实《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2019〕3号)和《运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规定,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逐步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逐步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决定社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避免因执法不规范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

- (五)强化案例报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 关于安全生产执法案例报送工作的有关要求,按时直接向应急 管理部报送规定数量的执法案例,努力实现全市报送率和合格 率两个100%。
- (六)推动计划落实。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不断强化检查,督促相关单位抓好安全生产,确保不出现重大问题。计划下发后,市应急局有关科室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细化检查任务分工;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要将本单位监督检查计划完成情况以及执法检查台账、执法文书领取和使用台账报送科技和信息化科;各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要在作出决定之日起7日内报科技和信息化科备案。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要向本级政府报送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及相关数据。

附件: 1. 市应急局安全生产执法人员配置情况表

- 2. 煤矿重点检查安排表
- 3. 危险化学品重点检查安排表
- 4. 非煤矿山重点检查安排表
- 5. 冶金工贸重点检查安排表
- 6. 市应急局机关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 7.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

说明

8. 市应急局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台账

附件 1 市应急局安全生产执法人员配置情况表

科 室	在册人数	参加安全生产 执法人数	备注
局领导班子	6	5	
人事培训科	3	2	
行政审批科	2	1	
科技和信息化科	2	2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	2	2	
应急指挥中心	2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5	5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	4	4	
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2	1	
煤矿安全监督管理科	4	3	
小计	32	27	
应急综合行政执法队	15	13	
合计	47	40	

局机关人员统计包括执法队借调4人。

附件 2

煤矿重点检查安排表(生产经营单位9家)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时间	备 注
1	大同煤矿集团华盛虎峰煤业有限公司				
2	大同煤矿集团华盛万杰煤业有限公司			每季度1次	
3	山西曙光船窝煤业有限公司				
4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杜家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安全监管科;煤矿安全监			
5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公司	管科随机选取 2 家企业与人事培训科、指挥中心、科技信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 法队、属地应急部门		
6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五星煤业有限公司	息科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7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薛虎沟煤业有限公司			每半年1次	
8	山西平陆大金禾金亿煤业有限公司				
9	山西平陆大金禾金门煤业有限公司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重点检查安排表(生产经营单位15家)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时间	备 注			
1	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	医药企业			
2	山西恒大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随机选取 2 家企业与人事培训科、指挥中心、科技信息科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第一季度	上年发生事故			
3	山西天宇气体有限公司		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随机选取 2 家企业与人事培训科、指挥中心、科技信息科开展	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随机选取 2 家企业与人事培训科、指挥中心、科技信息科开展	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随机选取 2 家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业与人事培训科、指挥中心、科技信息科开展理局		第一季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4	山西澳迩药业有限公司					4. 4. 以 居 以 片 五 体	第一季度	医药企业
5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芮城县 分公司					# 局	第二季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涉及重点监管危 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6	山西银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季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涉及重点监管危 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7	山西丰喜华瑞煤化工有限公司					第二季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the T. Lin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涉及重点监管
8	新绛县中信伟业化工有限公司		第二季度	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
				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9	山西锐智云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涉及易制爆
10	山西诺博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	一般化工、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
11	山西久联宏远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涉及易制毒
12	闻喜县宇丰液氧厂		第三季度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13	闻喜县鑫源溶解乙炔厂		第四季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14	山西安仑化工有限公司		第四季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15	河津市康达化工有限公司		第四季度	一般化工

附件 4

非煤矿山重点检查安排表(生产经营单位10家)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时间	备注	
1	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			第一季度	地下矿山	
2	闻喜县金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元家沟尾矿库)			第一季度	尾矿库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龙门山石灰石矿			第二季度	露天矿山	
4	闻喜县鑫旺选矿厂二分厂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随 机选取 2 家企业与人事培训科、指挥中心、科技信息科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		第二季度	选矿厂
5	夏县泗交镇枫润大理石有限公司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 法队、属地应急管理局	第三季度	采石场	
6	永济市栲栳明放砖厂			第三季度	砖瓦用粘土开采企业	
7	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氧化铝厂赤泥堆场			第三季度	尾矿库	
8	山西科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四季度	采掘施工企业	
9	闻喜县少比沟铜矿有限公司			第四季度	地下矿山	
10	平陆县晋虞铝业有限公司 L-1-①矿体铝土矿地 下开采			第四季度	地下矿山	

附件 5

冶金工贸重点检查安排表(生产经营单位16家)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时间	备注
かち	土厂经昌丰位石桥		能百半世	一 世界月月	田 江
1	山西华拓铝业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	有色
2	山西蓝科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	轻工
		冶金工贸安全监管科;冶			
3	山西力达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	轻工
		金工贸安全监管科随机			
4	山西卓里集团凤凰岭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	第一季度	机械
		选取 2 家企业与人事培			
5	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		执法队、属地应急部	第二季度	冶金
		训科、指挥中心、科技信			
6	山西东方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铁合金厂)		门	第二季度	冶金
		息科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7	山西威世腾岩棉有限公司			第二季度	建材
8	山西银光华盛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季度	有色
9	垣曲县五龙镁业有限责任公司(镁合金厂)			第三季度	有色

10	山西解义电泵制造有限公司
11	 运城市风陵渡开发区晋风文化纸业有限公司
12	平陆鑫汉宇炉料有限公司
13	山西通六仿古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4	河津市圣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	夏县石羊饲料有限公司
16	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市应急局机关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一、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数量

市应急局机关安全生产执法岗位在册人员 28 人,从事安全 生产执法人员 23 人,是执法岗位在册人数的 82%。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 总法定工作日 6777 天。

市应急局机关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安全生产 执法人员总数=251 天×27 人=6777 个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 全年天数-双休日-国家法定假日=366 天-104 天-11 天=251 天)。

(二)执法检查工作日836天。

(1) 煤矿安全监管科 396 天。

重点检查煤矿 9 家, 3 家煤矿每季度检查一次, 6 家煤矿每半年检查一次,每次检查参加人员 3 人、5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3×3×5×4+6×3×5×2=360(天)。

检查洗煤厂9家,每次参加2人、2天,检查工作日为:9 ×2×2=36(天)。

(2) 危化品安全监管科 136 天。

重点检查企业 15 家,每次参加 2 人、4 天(含复查),检 查工作日为: 15×2×4=120(天)

- 一般检查企业 4 家,每次参加 2 人、2 天,检查工作日为: 4 × 2 × 2=16 (天)。
 - (3)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 104 天。

重点检查企业 10 家,每次参加人员 2 人、4 天(含复查), 检查工作日为: 10×2×4=80(天)。

- 一般检查企业 6 家,每次参加人员 2 人、2 天,检查工作日为: 6 × 2 × 2=24 (天)。
 - (4) 冶金工贸安全监管科 144 天。

重点检查企业 16 家,每次参加人员 2 人、4 天(含复查), 检查工作日为: 16×2×4=128(天)。

- 一般检查企业 4 家,每次参加人员 2 人、2 天,检查工作日为: 4 × 2 × 2=16 (天)。
 - (5) 应急指挥中心 16 天。

重点检查企业 8 家(从煤矿、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冶金工贸重点检查安排表中分别抽取 2 家,共计 8 家,参与联合监督检查),每次参加人员 1 人、2 天,检查工作日为:8×1×2=16(天)。

(6) 人事培训科 24 天。

重点检查企业 8 家(从煤矿、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冶金工贸重点检查安排表中分别抽取 2 家,共计 8 家,参与联合监督检查),每次参加人员 1 人、2 天,检查工作日为:8×1×2=16(天)。

检查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2 家,每次参加人员 2 人、2 日(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2×2×2=8 日。

(7) 科技信息科 16 天。

重点检查企业 8 家(从煤矿、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冶金工贸重点检查安排表中分别抽取 2 家,共计 8 家,参与联合监督检查),每次参加人员 1 人、2 天,检查工作日为:8×1×2=16(天)。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 3180 天。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210 天。

对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市直部门进行考核,按照每年1次测算,每次分7个组,每组5人,每次6天,考核工作日为:1×7×5×6=210(天)。

2. 实施行政许可等808天。

(1) 危化品安全许可 700 天。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经营许可证核发,全年拟办150件,2人承办,每件办理需要2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150×2×2=600(天)。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及设计审查,全年拟办15件, 2人承办,每件办理需要2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15×2×2=60 (天)。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全年拟办 10 件,2 人承办,每件办理需要 2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10

×2×2=40(天)。

(2) 非煤矿山安全许可100天。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全年拟办 10 件,2 人承办,每件办理需要 2 个工作日, 所需工作日 = 10×2×2=40 (天)。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全年拟办10件,2人承办,每件办理需要2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10×2×2=40(天)。

组织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全年预计对5个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核查,每次2人参加,每次核查需要2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5×2×2=20(天)。

(3)冶金工贸安全许可8天。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审查,全年拟办1件, 2人承办,每件办理需要2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1×2×2=4 (天)。

组织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全年拟办1件,2人承办,每件办理需要2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1×2×2=4(天)。

- 3. 参与事故调查 300 天。
- 4. 核实投诉举报 150 天。全年预计受理 25 件(人、次), 2 人承办,每件(人、次)受理、批转、移送和调查处理约需 3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25×2×3=150(天)。

- 5.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300 天。
- 6.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50 天。
- 7. 开展对中介机构检查 10 天。
- 8. 开展宣传教育培训 222 天。
- 9.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5天。
- 10. 组织安全生产突查和暗查暗访 260 天。
- 11.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865天。

(四)非执法工作日2761天。

- 1. 机关值班 732 天。
- 2. 参加学习考核培训会议810天。
- 3. 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 312 天。
- 4. 参加党群活动 648 天。
- 5. 年休假、病假、事假 540 天。

附件8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类 型	工作日计算	合计	备注
总法定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251)×行政监督检查总人数(13)=3263 个工作日。	3263	4名执法人员借调到局机 关。
监督检查 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3263)一其它执法工作日(2780)一非执法工作日(923)=476个工作日。	254	
	配合省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需要人数(4)×配合工作日数(60)=240个工作日。		
	全年核查投诉举报:核查起数(5)×核查人数3×(核查时间4+办案时间4)=120个工作日。		全机个每查工X作检般企间 后查业。 各产业的目子。 一个时代 是208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人数 4×执法时间(30)=120个工作日。		
其它执法 工作日	案件办理时间: 计划办理案件 30 件,每件案件 2 人办理时间 20 天+案件合法性审查 60 天 (每起案件 2 天)+集体讨论 15 天 (50%案件集体讨论)+信息公示 105 天+备案 60 天=1440 个工作日。	2086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60 个工作日。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案件的执法工作任务: 106 个工作日。		
	学习培训、会议:平均每人学习22个工作日,平均每人参加会议时间8个工作日,(22+8)×13人=390个工作日。		日,23×2= 46个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	检查指导下级监管部门工作:每次3人,每县(市、区)4个工作日,13个县(市、区),3×4×13=156个工作日。		共 计 254 个 工作日。
	参加党群活动:每月平均1个工作日,12×1×13=156个工作日。		
	病事假: 平均每人每年6天, 13×6=78个工作日。		
	法定年休假:平均每人按11天计算,13×11=143个工作日。		

附件9

市应急局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台账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监督检查对象简要情况			执法人员信息			
名 称	地址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行业领域	采取相关执法措施情况	姓名	执法证号

(此件公开发布)

抄报: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22日印发